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北院忠111司執祥字第117652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7652號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李宗達(原名：李志勳)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

二、共有人游雅婷(游阿猜之繼承人游勝志之繼承人)、王玉金(游阿猜之繼承人游勝塘之繼承人)、婁游美鳳(游阿猜之繼承人)、林瓊珠(游阿猜之繼承人)、楊金玉、洪誌隆等6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5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院　　長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　　決行

附表：

111年司執字117652號 財產所有人：李宗達(原名：李志勳)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北市	文山區	景美	一	59	55	42000分之109	32,000元
	備考							
2	臺北市	文山區	景美	一	60	45	42000分之109	26,000元
	備考							
3	臺北市	文山區	景美	一	61	110	42000分之109	58,000元
	備考							
4	臺北市	文山區	景美	一	62	98	42000分之109	52,000元
	備考							
5	臺北市	文山區	景美	一	63	110	42000分之109	58,0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1308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一小段59、60、61、62、63地號 --- 景隆街15號地下室	5層樓鋼筋混凝土造	防空避難室：281.23 合計：281.23		7000分之109	15,997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一、本件拍賣標的1308建號建物據債權人陳報，以前為菜市場，現已無人居住使用。本件係拍賣不動產所有權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則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共同承買之。 二、本件拍賣標的經向主管機關查詢有無海砂屋、地震或火災受創及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等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11年12月29日北市消調字第1113041880號函覆，自95年至今未有火災發生紀錄；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112年1月9日北市警文二分刑字第1113036852號函覆，未發現有非自然死亡情事；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2年1月4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64400號函覆，非臺北市列管之海砂屋或震損建築物。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6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239,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48,000元。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